

監察院新聞稿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力促維持中小學生基本能力 保障學習權益

101年1月16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0年調查發現，我國15歲學生基本能力落後學生比率，較亞洲其他國家為高，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監察院提出糾正後，教育部自101年9月起，將從小一至國三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每個國中小學生的基本學力，顯見監察院糾正已獲成果。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指出，2009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09)評量結果顯示，我國學生成績退步是因為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我國15歲學生「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需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98萬多人(40.2%)、69萬多人(28.3%)、78萬多人(32.2%)。監察院調查發現，教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導致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委員會除提案糾正外，巡察教育部及行政院時，也表達本院對國中小學生教育品質及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的高度重視。

監察院將持續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針對國中小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補救教學之落實情形等項持續檢討改善，以確實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